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晋城市司法局

2026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3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4
表一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4
表二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6
表三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8
表四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9
表五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六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七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八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表九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5
表十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5
表十一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6
表十二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7
表十三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8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9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9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9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1

九、政府采购情况.....	21
十、绩效管理情况.....	21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31
十二、其他说明.....	31
(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31
(二) 其他.....	3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2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市人民政府立法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拟订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工作计划，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地方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三）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市人民政府规章草案。承办各部门报送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的审查工作。负责立法协调。

（四）承办市人民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协调各县（市、区）各部门在法律法规实施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负责市人民政府规章汇编、清理工作，编辑出版本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汇编正式文本。负责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五）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市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承办行政赔偿及行政裁决案件的相关工作。承担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

（六）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七）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对全市社区矫正戒毒工作提供指导和协助。

（八）负责拟订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市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司法鉴定、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九）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在市内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管理工作。负责规划和指导全市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的培训工作。

（十）指导、监督本系统法学教育、法学理论研究和司法行政政策理论研究工作。

（十一）指导、监督本系统服装、警车、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二）指导本系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三）负责本系统党的建设。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本系统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协助各县（市、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十四）承担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宣传普及有关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以履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职责为统领，统筹行政立法、行政执法、刑事执行、公共法律服务为主要内容的职能体系优化协同高效运转，深入研究谋划法治晋城建设顶层设计，认真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推进科学立法，大力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和法治社会建设，加快推进司法行政改革，打造过硬司法行政队伍，充分发挥全系统在全面依法治市中的职能作用。

（十七）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相关划转事项的审批职能由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划转事项涉及的事中事后监管职能由市司法局负责。市司法局及时提供划转事项相关的行业政策、规范性文件等情况，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实时

提供相关的审批信息。双方建立审管衔接机制，签署合作备忘录，确保审管职能无缝衔接。

二、机构设置情况

晋城市司法局本级内设机构为13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政治部、法治督察科、立法科、规范性文件审查科、社区矫正管理科、行政复议与应诉科、行政执法综合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基层治理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律师工作科、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组。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6年	项目	2026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1498.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1266.71	1266.16	0.55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35	109.3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0.79	50.7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2.57	72.5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498.87	本年支出合计	1499.42	1498.87	0.55
上年结转	0.55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1499.42	支出总计	1499.42	1498.87	0.55

注：本套报表因取数时四舍五入，部分金额可能存在尾差

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498.87	1498.87					0.5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66.16	1266.16					0.55
20406	司法	1266.16	1266.16					0.55
2040601	行政运行	764.96	764.96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5.00	185.00					0.55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0.00	4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52.00	52.00					
2040606	律师管理	150.00	15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45.00	45.00					
2040612	法治建设	28.00	28.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20	1.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35	109.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35	109.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90	72.9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45	36.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79	50.7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79	50.7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75	34.7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04	16.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57	72.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57	72.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57	72.57					

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499.42	997.67	501.7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66.71	764.96	501.75
20406	司法	1266.71	764.96	501.75
2040601	行政运行	764.96	764.96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5.55		185.55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0.00		4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52.00		52.00
2040606	律师管理	150.00		15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45.00		45.00
2040612	法治建设	28.00		28.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20		1.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35	109.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35	109.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90	72.9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45	36.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79	50.7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79	50.7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75	34.7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04	16.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57	72.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57	72.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57	72.57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498.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266.71	1266.71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35	109.3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0.79	50.7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2.57	72.5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498.87	本年支出合计	1499.42	1499.42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0.55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0.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1499.42	支出总计	1499.42	1499.42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498.87	997.67	501.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66.16	764.96	501.20
20406	司法	1266.16	764.96	501.20
2040601	行政运行	764.96	764.96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5.00		185.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0.00		4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52.00		52.00
2040606	律师管理	150.00		15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45.00		45.00
2040612	法治建设	28.00		28.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20		1.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35	109.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35	109.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90	72.9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45	36.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79	50.7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79	50.7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75	34.7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04	16.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57	72.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57	72.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57	72.57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97.67	873.83	123.84
工资福利支出		805.86	805.86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206.56	206.56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147.84	147.84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94.03	94.03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22.91	22.9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72.90	72.90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36.45	36.45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34.75	34.75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6.04	16.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23	1.23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72.57	72.57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0.58	100.58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84		118.84
办公费	办公经费	48.45		48.45
印刷费	办公经费	4.00		4.00
差旅费	办公经费	2.00		2.00
维修（护）费	维修（护）费	4.00		4.00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9.11		9.1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65		7.65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27.63		27.63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0		15.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97	67.97	5.00
退休费	离退休费	64.71	64.71	
生活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5.00		5.00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3.26	3.26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65	7.65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65	7.65		
合计	8.65	8.65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6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123.84	123.84		
晋城市司法局	123.84	123.84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晋城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1	2	3	4	5	6	7
晋城市司法局	501.20	501.20				
司法行政专项经费（办案费）	185.00	185.00				
市司法局高层次人才生活补贴	1.20	1.20				
律师管理工作经费	150.00	150.00				
人民调解工作经费	40.00	40.00				
政府法治工作经费	80.00	80.00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45.00	45.00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晋城市司法局	0.55	0.55		
晋城市司法局	0.55	0.55		
2025年司法行政专项项目1（办案费）	0.02	0.02		
2025年司法行政专项项目2（装备费）	0.52	0.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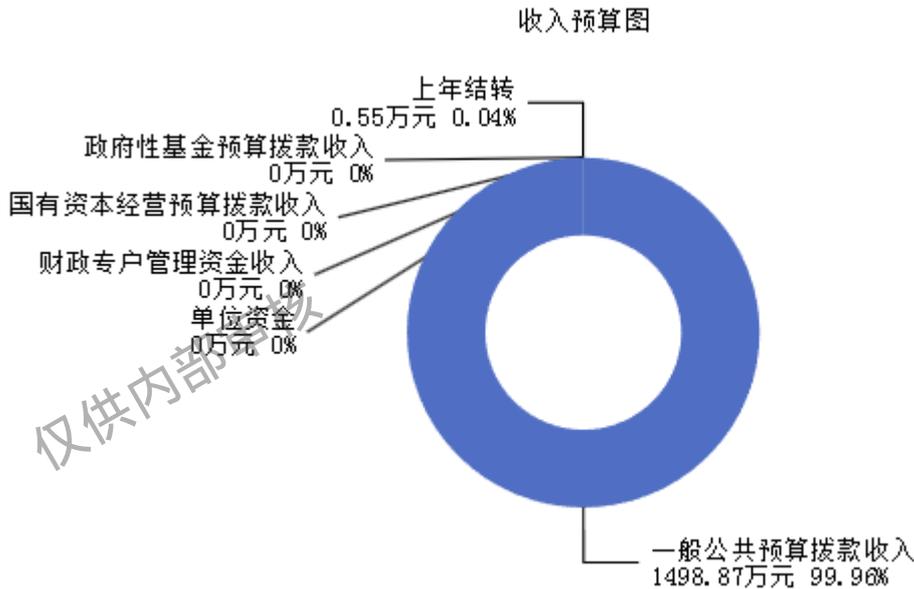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6年度晋城市司法局预算收入总计1,499.4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498.87万元，上年结转0.55万元，比上年减少80.03万元，下降5.07%，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财政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业务项目经费；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1,499.42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1,498.87万元，上年结转0.55万元，比上年减少80.03万元，下降5.07%，主要原因是上年度部分重点项目为一次性项目，已完成，本年度无同类新增项目，项目支出相应减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晋城市司法局预算收入1,499.42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498.87万元，占99.96%；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0.55万元，占0.04%。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晋城市司法局支出预算1499.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97.67万元，占66.54%；项目支出501.75万元，占33.4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6年度晋城市司法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499.4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499.4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

中：当年拨款收入1,498.87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55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1,266.7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9.3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0.7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2.57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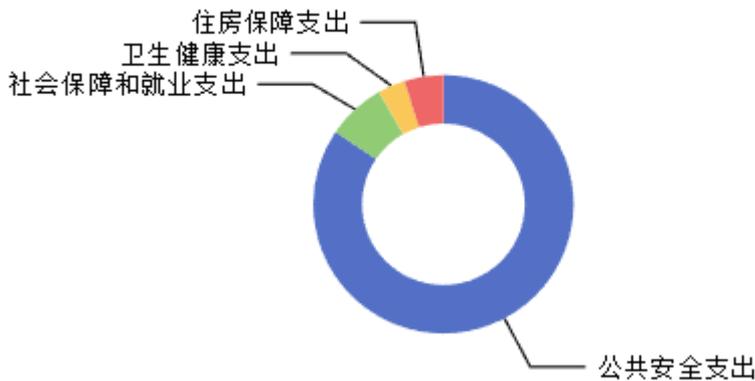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6年度晋城市司法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498.87万元，比上年减少77.21万元，下降4.9%。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6年度晋城市司法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498.8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1,266.16万元，占84.4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9.35万元，占7.30%；卫生健康支出50.79万元，占3.39%；住房保障支出72.57万元，占4.84%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6年度晋城市司法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997.6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73.83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金、住房公积金、奖励金、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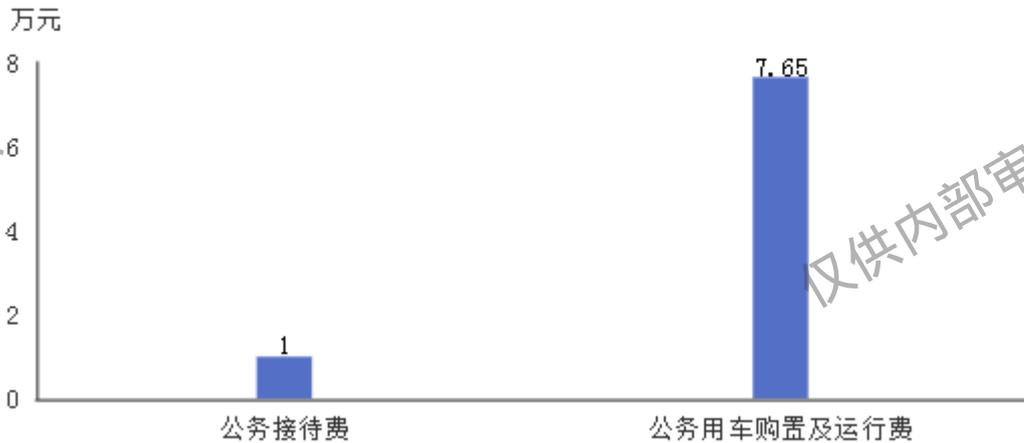
公用经费123.84万元，主要包括：印刷费、办公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生活补助、公务接待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维修（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工会经费、差旅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6年晋城市司法局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8.65万元比2025年增加0.50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增加0.5万元。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1.0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增加0.50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部门业务指导、工作督导、法治督察、法治政府等司法行政和法治建设工作的必要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7.65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65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23.84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5.06万元，下降4.09%，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晋城市司法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8.7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2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4.5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6年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部门预算资金316.2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

2026年晋城市司法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5个，共计金额316.20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4个，涉及金额315.0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个，涉及金额1.20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5个，涉及项目金额315.00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个，涉及项目金额315.0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个，涉及项目金额1.20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律师管理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5-晋城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司法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律师管理经费主要用于：1、为市政府聘请常年法律顾问16名，常年法律顾问费每人每年2万元，共计32万元，9月底前支付进度达到100%；2、律师参与法院、检察院和公安局涉法涉诉信访值班和案件化解，指派律师到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值班，每周共6天，每周指派7人，按照500元/人/天的标准发放值班补助，值班补助共计需要18万元，计划在第一季度支付进度达到50%，第二季度达到75%，第三季度达到100%。3、根据市财政要求，由我单位统筹管理全市党政机关及市委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群团组织的法律顾问费用，为全市68家党政机关组成部门及直属事业单位、群团组织配备法律顾问，共计100万元，9月底前完成项目支出。</p>						
立项依据	<p>山西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省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晋办发〔2017〕5号）、市委办、市政府办《关于在全市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晋市办发〔2017〕16号）、中共晋城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全市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晋市政法办〔2020〕22号）、《晋城市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晋市政发〔2016〕5号）、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司法局（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市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晋市政法法〔2017〕38号）、《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实施意见》、《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发挥律师在法治建设中的重要作用的意见》、《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的意见》、《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的意见》。</p>						
项目设立必要性	<p>律师队伍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一支重要力量。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积极参与涉法涉诉信访问题的处理，积极参与公共法律服务，为党委政府和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努力使各种矛盾纠纷在法治轨道上得到妥善解决，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新晋城提供法治保障。</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项目主管领导为副局长马林屯，承办科室为律师工作科。具体制度措施如下：一、挑选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律师为政府提供法律服务，并将政府法律顾问发挥作用纳入年度考核内容，根据工作量和工作效率支付报酬；二、细化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工作流程，明确了考核办法，定期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发放值班费及案件化解补助。三、根据市财政要求，由我单位统筹管理全市党政机关组成部门及直属事业单位、群团组织的法律顾问费用，对法律顾问进行考核及管理。</p>						
项目实施计划	<p>1、9月前完成市政府16名法律顾问经费支付；2、全年开展指派律师到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值班、化解疑难案件，每季度进行值班费发放；3、及时为全市68家党政机关组成部门及直属事业单位、群团组织配备法律顾问，于9月底前进行支付。</p>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p>发挥律师职能优势，通过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积极参与涉法涉诉信访问题的处理，积极参与公共法律服务，为党委政府和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努力使各种矛盾纠纷在法治轨道上得到妥善解决，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新晋城提供法治保障。为市政府聘请常年法律顾问16名，为市政府重要决策、重大行为把好法律关，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指派律师到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值班，每周共6天，每周7人，开展涉法涉诉业务培训，提高信访值班律师及相关工作人员的法治素养和业务能力。通过律师到公检法值班或专人专案化解信访积案，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p>						
绩效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市政府法律顾问人数	32人	数量指标	聘请市政府法律	32人
			聘请全市党政机关、群团	≤68家		聘请全市党政机关、	≤68家
		质量指标	参加律师值班人数	≤200人	质量指标	参加律师值班人	≤200人
			补贴发放标准达标率	100%		补贴发放标准达	100%
		时效指标	律师值班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律师值班完成率	100%
			接待答复率	100%		接待答复率	100%
		成本指标	提供法律服务意见、答复	5个工作日内	成本指标	提供法律服务意	5个工作日内
			律师值班天数	5天/周		律师值班天数	5天/周
				补贴发放时间	每季度		
			律师管理工作实施成本	150万元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律师管理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6-晋城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司法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律师管理费主要用于：1、为市政府聘请常年法律顾问16名，常年法律顾问费每人每年2万元，共计32万元，9月底前支付进度达到100%；2、律师参与法院、检察院和公安局涉法涉诉信访值班和案件化解，指派律师到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值班，每周共6天，每周指派7人，按照500元/人/天的标准发放值班补助，值班补助共计需要18万元，计划在第一季度支付进度达到50%，第二季度达到75%，第三季度达到100%。3、根据市财政要求，由我单位统筹管理全市党政机关及市委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群团组织的法律顾问费用，为全市68家党政机关组成部门及直属事业单位、群团组织配备法律顾问，共计100万元，9月底前完成项目款。</p>						
立项依据	<p>山西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省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晋办发〔2017〕5号）、市委办、市政府办《关于在全市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晋市办发〔2017〕16号）、中共晋城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全市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晋市政法办〔2020〕22号）、《晋城市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晋市政法〔2016〕5号）、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司法局《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市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晋市财政法〔2017〕38号）、《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实施意见》（晋司法厅发〔2014〕21号）。</p>						
项目设立必要性	<p>律师队伍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一支重要力量。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积极参与涉法涉诉信访问题的处理，积极参与公共法律服务，为党委政府和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努力使各种矛盾纠纷在法治轨道上得到妥善解决，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新晋城提供法治保障。</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项目主管领导为副局长马林屯，承办科室为律师工作科。具体制度措施如下：一、挑选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品行端正的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并将政府法律顾问发挥作用纳入年度考核内容，根据工作量和绩效支付报酬；二、细化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工作流程，明确了考核办法，定期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发放值班费及案件化解补助。三、根据市财政要求，由我单位统筹管理全市党政机关组成部门及直属事业单位、群团组织的法律顾问费用，对法律顾问进行考核及管理。</p>						
项目实施计划	<p>1、9月前完成市政府16名法律顾问经费支付；2、全年开展指派律师到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值班、化解疑难案件，每季度进行值班费发放；3、及时为全市68家党政机关组成部门及直属事业单位、群团组织配备法律顾问，于9月底前进行支付。</p>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p>发挥律师职能优势，通过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积极参与涉法涉诉信访问题的处理，积极参与公共法律服务，为党委政府和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努力使各种矛盾纠纷在法治轨道上得到妥善解决，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新晋城提供法治保障。为市政府聘请常年法律顾问16名，为市政府重要决策、重大行为把好法律关，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指派律师到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值班，每周共6天，每周7人，开展涉法涉诉业务培训，提高信访值班律师及相关工作人员的法治素养和业务能力。通过律师到公检法值班或专家专业化解信访积案，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p>						
效益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律师服务质效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律师服务质	提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		促进社会和谐稳	促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205105943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人民调解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6-晋城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司法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40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4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人民调解工作宣传经费20万元，与电视台合作拍摄大型电视调解类栏目《调解现场》，用于宣传调解工作及调解员，全年共录制10期，每期重播两次，节目制作经费共计20万元。2、政府购买4名辅助人员从事调解服务，协助做好人民调解工作，促进解决矛盾纠纷，提升矛盾纠纷多元化解能力，共计20万元。						
立项依据	《人民调解法》、中央六部委《关于加强人民调解队伍建设的意见》、晋市财行[2007]126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的意见》、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深化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方案》、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法》、《司法部财政部关于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机制的意见》司发通〔2020〕72号、山西省财政厅晋财综〔2021〕63号《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战略部署，以健全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的外部监督制约机制为目标，进一步拓宽人民群众有序参与司法渠道，充分保障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推进人民监督员制度化，提高检察工作透明度和司法公信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主管领导为副局长李建民，承办科室为基层治理科，具体制度措施如下：一、加强对电视专题节目及期数的审查和监督，督促对方严格按照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完成，二、制定考核办法，加强对政府购买人民调解服务人员的工作业绩考核，切实发挥人民调解作用，提升各类矛盾纠纷化解率。						
项目实施计划	1、拍摄大型电视调解类栏目《调解现场》12月前完成。2、6月前完成政府法律服务购买，协助做好人民调解，促进解决矛盾纠纷，提升矛盾纠纷多元化解能力。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调解现场》节目录制等工作，不断健全完善全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提升人民调解员及基层工作人员的整体素质，努力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维护社会稳定的“第一道防线”作用。			完成《调解现场》节目录制等工作，不断健全完善全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提升人民调解员及基层工作人员的整体素质，努力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维护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电视台播放人民调解节	10期	数量指标	在电视台播放人	10期
			购买政府服务人数	4人		购买政府服务人	4人
		质量指标	人民调解案件成功率	≥98%	质量指标	人民调解案件成	≥98%
			拍摄大型电视调解类栏目	每月		拍摄大型电视调	每月
			政府购买服务完成时间	6月前		时效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完
	时效指标	人民调解案件办理及时性	及时	人民调解案件办	及时		
	成本指标	人民调解工作实施成本	40万元	成本指标	人民调解工作实	4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有效降低诉讼成本	降低	社会效益	有效降低诉讼成	降低
有效化解民间矛盾，提升			化解	社会效益	有效化解民间矛	化解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提高人民调解社会影响力	提高	可持续影响	提高人民调解社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205154629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6-晋城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司法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全	4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要求，履行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等执法职责，推动社区矫正工作高质量发展，为维护我市社会和谐稳定，推进平安晋城、法治晋城建设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1、社区矫正监管定位费30万元。与晋城移动签订《司法社区矫正信息化项目业务合作协议》，按照协议要求对全市在册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定位。运用GPS、基站定位、北斗定位相结合的方式，提高定位准确性，提高信息化核查准确度。以信息化手段确保社区矫正对象不脱管、漏管，预计监管人数不少于1300人。共计30万元；2、购买社区矫正政府服务费用10万元，通过购买服务方式，签订《晋城市司法局购买社区矫正服务协议》，由符合资质的专业服务机构提供辅助服务人员2名，提升社区矫正工作质效。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监管工作的意见》（财行〔2012〕402号）；山西省司法厅、民政厅、财政厅《关于推进政府购买社区矫正服务工作的通知》（晋司办〔2018〕88号）；晋城市司法局、民政局、财政局《关于政府购买社区矫正服务的实施意见》（晋市司字〔2018〕10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社区矫正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项重要制度，在缓和社会矛盾的同时，有助于社区矫正对象更好地融入社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主管领导为副局长李建民，承办科室为社区矫正管理科。具体制度措施如下：一、与晋城移动签订《司法社区矫正信息化项目业务合作协议》，按照协议要求对全市在册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定位，防止脱管漏管。二、购买社区矫正政府服务，签订《晋城市司法局购买社区矫正服务协议》，加强对2名社区矫正辅助人员的管理，提升社区矫正工作质效。三、要求各县司法局分管领导、社区矫正管理科科长、挂职民警、社区矫正业务骨干按时参加培训，严格审查培训内容，确保培训效果。培训结束后进行测试，测试合格的发放培训结业证书。四、加强对县区社区矫正工作的监督和指导，对重点人员重点事件进行重点督查，提升全市社区矫正工作质效。9月底前支付相关费用。						
项目实施计划	1、全年对全市范围内矫正人员进行实时定位，10月底前支付相关费用；2、购买社区矫正政府服务，提升社区矫正工作质效。9月底前支付相关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严防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和重新犯罪现象，推动社区矫正工作高质量发展，为确保社区矫正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提升我市社区矫正执法能力和执法规范，通过购买服务缓解当前社区矫正工作力量不足的难题，避免社区矫正对象的脱管、漏管，帮助其更好融入社会，维护我市社会和谐稳定，推进平安晋城、法治晋城建设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严防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和重新犯罪现象，推动社区矫正工作高质量发展，为确保社区矫正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提升我市社区矫正执法能力和执法规范，通过购买服务缓解当前社区矫正工作力量不足的难题，避免社区矫正对象的脱管、漏管，帮助其更好融入社会，维护我市社会和谐稳定，推进平安晋城、法治晋城建设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动态监管社区矫正对象人	≥1300人	数量指标	动态监管社区矫正	≥1300人
			购买社区矫正服务	2人		购买社区矫正服	2人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定位成功率	≥95%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定	≥95%
			社区矫正对象定位系统管	≥95%		社区矫正对象基	100%
	社区矫正对象基本信息核	100%	社区矫正对象定	≥95%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全市社区矫正对象全面实	12月前	时效指标	全市社区矫正对	12月前
			社区矫正政府购买服务费	9月前		社区矫正政府购	9月前
			社区矫正监管定位费支付	10月前		社区矫正监管定	10月前
	社区矫正工作实施成本	45万元	成本指标	社区矫正工作实	4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	≤0.2%	社会效益	社区矫正对象重	≤0.2%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6-晋城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司法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全		4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要求，履行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等执法职责，推动社区矫正工作高质量发展，为维护我市社会和谐稳定，推进平安晋城、法治晋城建设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1、社区矫正监管定位费30万元。与晋城移动签订《司法社区矫正信息化项目业务合作协议》，按照协议要求对全市在册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定位。运用GPS、基站定位、北斗定位相结合的方式，提高定位准确性，提高信息化核查准确度，以信息化手段确保社区矫正对象不脱管、漏管，预计监管人数不少于1300人。共计30万元；2、购买社区矫正政府服务费用10万元，通过购买服务方式，签订《晋城市司法局购买社区矫正服务协议》，由符合资质的专业服务机构提供辅助服务人员2名，提升社区矫正工作质效。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财行〔2012〕402号）；山西省司法厅、民政厅、财政厅《关于推进政府购买社区矫正服务工作的通知》（晋司办〔2018〕88号）；晋城市司法局、民政局、财政局《关于政府购买社区矫正服务的实施意见》（晋市司字〔2018〕10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社区矫正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项重要制度，在缓和社会矛盾的同时，有助于社区矫正对象更好地融入社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主管领导为副局长李建民，承办科室为社区矫正管理科。具体制度措施如下：一、与晋城移动签订《司法社区矫正信息化项目业务合作协议》，按照协议要求对全市在册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定位，防止脱管漏管。二、购买社区矫正政府服务，签订《晋城市司法局购买社区矫正服务协议》，加强对2名社区矫正辅助人员的管理，提升社区矫正工作质效。三、要求各县司法局分管领导、社区矫正管理科科长、挂职民警、社区矫正业务骨干按时参加培训，严格审查培训内容，确保培训效果。培训结束后进行测试，测试合格的发放培训结业证书。四、加强对县区社区矫正工作的监督和指导，对重点人员重点事件进行重点督查，提升全市社区矫正工作质效。9月底前支付相关费用。						
项目实施计划	1、全年对全市范围内矫正人员进行实时定位，10月底前支付相关费用；2、购买社区矫正政府服务，提升社区矫正工作质效。9月底前支付相关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严防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和重新犯罪现象，推动社区矫正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我市社区矫正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提升我市社区矫正工作法治能力和执法规范，通过购买服务缓解当前社区矫正工作力量不足的难题，避免社区矫正对象的脱管、漏管，帮助其更好融入社会，维护我市社会和谐稳定，推进平安晋城、法治晋城建设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严防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和重新犯罪现象，推动社区矫正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我市社区矫正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提升我市社区矫正工作法治能力和执法规范，通过购买服务缓解当前社区矫正工作力量不足的难题，避免社区矫正对象的脱管、漏管，帮助其更好融入社会，维护我市社会和谐稳定，推进平安晋城、法治晋城建设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205173624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法治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5-晋城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司法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6年是“九五”普法实施开局之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将根据“九五”普法规划,扎实开展普法宣传和依法治理工作,进一步提高我市公民法律素质和法治观念,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新晋城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继续开办“局长讲法”栏目,开展晋城法治文艺队演出,购买法治宣传服务,开展“谁执法谁普法”主题宣传,进行普法业务骨干培训,开展“以案释法”,12.4宪法宣传周,建设法治文化广场,印制法治书籍,主要包括:《局长讲法》栏目16万元,在电视台录制播出“局长讲法”节目24期,太行日报微信公众号其他10期,节目策划、拍摄、后期制作及播出经费,2、法治书籍印刷费10万元,政府购买2名辅助人员从事法治宣传服务,协助做好法治宣传工作。3、“谁执法谁普法”专栏报纸19.8万元。在山西法制报开设《谁执法谁普法》专栏刊登12个单组普法内容12期,4、微视频拍摄费用6.8万元,用于拍摄一部微视频,参与省司法厅组织的普法微视频比赛。5、政府法律服务购买服务经费27.4万元(涉及5人),通过购买服务方式,为政府法治工作提供辅助性法律服务,提供法律服务和出庭法律意见,其中:立法10.6万元(2人),行政执法5.6万元(1人),行政复议5.6万元(1人),预计全年辅助律师办理行政复议案件10件或仲裁案件5件。						
立项依据	1.《晋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规定,市级按常住人口每人每年1元,县、乡、镇按常住人口每人每年1.5元将法治宣传教育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切实予以保障,并根据财力 and 实际情况动态调整。2.《立法法》(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晋城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3.《司法部 财政部关于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机制的意见》(司法部[2020]72号);4.《司法部 财政部关于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机制的意见》(司法部[2020]72号);5.《晋城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工作规则》《晋城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6.《行政复议法》《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山西省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晋法治学(2021)2号》;7.《司法部 财政部关于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机制的意见》(司法部[2020]72号);8.《山西省行政执法规范性文件制定与监督管理办法》;9.贯彻落实《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省、市委全面依法治省、市委委员会年度工作要点和《晋城市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的实施意见》(晋市政法发[2022]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今年是“九五”普法的开局之年,为确保“九五”规划各项工作落实到位,提升全市民众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为晋城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随着行政规范性文件、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市长办公会议议题的合法性审查全覆盖,以及重大行政决策、政府合同协议等也列入工作内容,合法性审查工作量与日俱增,合法性审查任务日益繁重。通过购买法律服务,能够弥补工作力量不足,提高合法性审查的质量和效率;随着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的深入开展,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日益繁重,工作任务日益艰巨,通过购买法律服务,能够弥补工作力量不足,提高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的质量和效率;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开展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必不可少,为进一步提升行政复议案件审理质量,保障案件审理结果的公正,为进一步提升行政复议工作水平,保障行政复议机关依法履行职责;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立法工作提出的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指示精神,提高立法工作质量和效率,积极推进晋城市政府重点领域重点工作立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思想的有效载体,为全面推进法治晋城提供人才保障,全面落实省、市委全面依法治省、市委委员会年度工作要点和《晋城市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的实施意见》(晋市政法发[2022]5号)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法工作的主要管理是总管理,家办制是总管理与法治治理,制定措施如下:1.项目管理严格执行机关财务管理及招投标制度,保证专款专用;2.加强对合同履行情况的审查和监督,督促对方严格按照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完成;3.对于印刷、购买、建设等项目,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关费用;4.对于合同履约不到位情况,督促签订下一年度合作合同,保证资金使用效果;5.印制发放记录,报留档备查;6.电视台确保有电子影像资料,政府法制工作的主要领导与总管理,立法法具体负责,依照《晋城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与监督管理办法》的规范完成立法的起草、征求意见、论证、审议、公布、后评估等工作,行政法治综合科具体负责要求市行政执法单位法制科负责人、县(市、区)行政执法科负责人,市直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培训,培训结束后,进行测试,测试合格,严格按照单位财务管理,完成会签、讲师聘请工作,行政复议与应诉科具体负责加强对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人员、政府购买法律服务人员的培训与考核,进一步提升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质效,规范性文件审查科负责与规范的律师事务所以及购买法律服务协议,由律所指定人高致科进行法律服务,加强对政府购买法律服务人员的培训与考核;规范性文件审查科工作制度与流程,加强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议题的审查力度,提高工作质效;全面落实《山西省行政执法规范性文件制定与监督管理办法》,开展晋法治建设专项工作考核,加大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力度,与市同级的律师事务所合作做好规范性文件印刷工作,保证印刷质量、效率和效果;依法立法工作由立法科和立法法治综合科负责,对立法工作组织调研、考察,参加省市的立法培训;选定经验丰富的法学专家、律师事务所以及机构和,对立法工作中需要论证的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在电视、广播、微信同步开展法治宣传,每周播一期“局长讲法”栏目,每月开展一次晋城法治文艺队演出,在山西法治报开设“谁执法谁普法”专栏刊登6个整版普法内容,7月前完成相关费用支付,12月开展普法周,12.4宪法宣传周,2026年度行政法治综合、行政复议与应诉、立法、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全年开展,8月前完成政府购买法律服务。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深入扎实的法治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实践,提高全民法治观念和法治素养,提高全社会法治化管理水平,促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推动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社会环境,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活动,将各类宣传材料和法律知识送到群众身边,普法覆盖率要达到98%。通过向律师事务所以及法律服务所,聘请律师事务所以及律师事务所(晋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进行立法后评估工作,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提交行政复议委员会召开案件审议会议,对重大行政决策单位一谁执法谁普法”专栏报纸19.8万元,在山西法制报开设《谁执法谁普法》专栏刊登12个单组普法内容12期,4、微视频拍摄费用6.8万元,用于拍摄一部微视频,参与省司法厅组织的普法微视频比赛。5、政府法律服务购买服务经费27.4万元(涉及5人),通过购买服务方式,为政府法治工作提供辅助性法律服务,提供法律服务和出庭法律意见,其中:立法10.6万元(2人),行政执法5.6万元(1人),行政复议5.6万元(1人),预计全年辅助律师办理行政复议案件10件或仲裁案件5件。			通过深入扎实的法治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实践,提高全民法治观念和法治素养,提高全社会法治化管理水平,促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推动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社会环境,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活动,将各类宣传材料和法律知识送到群众身边,普法覆盖率要达到98%。通过向律师事务所以及法律服务所,聘请律师事务所以及律师事务所(晋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进行立法后评估工作,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提交行政复议委员会召开案件审议会议,对重大行政决策单位一谁执法谁普法”专栏报纸19.8万元,在山西法制报开设《谁执法谁普法》专栏刊登12个单组普法内容12期,4、微视频拍摄费用6.8万元,用于拍摄一部微视频,参与省司法厅组织的普法微视频比赛。5、政府法律服务购买服务经费27.4万元(涉及5人),通过购买服务方式,为政府法治工作提供辅助性法律服务,提供法律服务和出庭法律意见,其中:立法10.6万元(2人),行政执法5.6万元(1人),行政复议5.6万元(1人),预计全年辅助律师办理行政复议案件10件或仲裁案件5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作普法专题节目	24期	数量指标	购买法律服务涉	5人	
		行政复议委员会召开案件审议会议	6次		辅助律师办理行	≥100件	
	质量指标	辅助律师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	≥100件	质量指标	行政复议委员会	6次	
		购买法律服务涉及人数	5人		开设报纸专题宣	3版	
		开设报纸专题宣传期数	3版		制作普法专题节	24期	
		法治文化建设达标率	100%		各类法治节目制	100%	
质量指标	日常普法宣传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行政复议案件审	100%		
	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工作完成率	100%		法治文化建设达	100%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市司法局高层次人才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6-晋城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司法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2,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2,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印发《晋城市创优高质量人才生态若干举措(试行)》的通知、《关于激励高层次人才助力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试行)》《晋城市吸引大学毕业生就业创业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进一步创建人才工作一流生态,吸引集聚高层次人才助力司法行政工作,为我单位高层次人才发放2025年1月-12月生活补贴,标准为1000元/月,共计1.2万元。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晋城市创优高质量人才生态若干举措(试行)》的通知,晋市办字【2022】6号;《关于激励高层次人才助力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试行)》《晋城市吸引大学毕业生就业创业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晋市组通字【2019】6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加强对高层次人才的关怀,为市司法局高层次人才工作人员发放补助资金。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印发《司法行政机关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行【2024】141号、关于印发《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司法行政部分)开支范围指引(试行)》通知 晋司发【2024】93号,由局政治部负责组织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9月前为市司法局工作人员为我单位高层次人才发放2025年1月-12月生活补贴,标准为1000元/月,共计1.2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中央、省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加快实施创新驱动、科教兴市、人才强市方略,创建人才工作一流生态,吸引集聚高层次人才助力司法行政工作,为高层次人才发放专项生活补贴。			贯彻落实中央、省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加快实施创新驱动、科教兴市、人才强市方略,创建人才工作一流生态,吸引集聚高层次人才助力司法行政工作,为高层次人才发放专项生活补贴。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层次人才数量	1名	数量指标	高层次人才数量	1名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足额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足额发	100%
		时效指标	发放人才补贴时间	10月前	时效指标	发放人才补贴时	10月前
		成本指标	高层次人才补贴标准	1.2万元	成本指标	高层次人才补贴	1.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对高层次人才关怀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对高层次人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提升高层次人才生活幸福	提升	可持续影响	提升高层次人才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高层次人才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高层次人才满意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205112634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晋城市司法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3辆，实有3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晋城市司法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1987.2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晋城市司法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晋城市司法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二）其他

无其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